

险资对接资管业务研究:非标资产视角

机构管理部杨泰巍、尹利永、蔡梦舟

【摘要】资产公司正面临业务的转型升级，如何充分利用险资优势更好对接资管业务是一项重要课题。本文在梳理前期险资运用总体情况和回顾险资运用监管动态演变的基础上，结合资产公司转型、独特业务特征等现实背景，充分探讨了险资对接资管业务的可行模式，并总结了险资对接资管业务拓展的相关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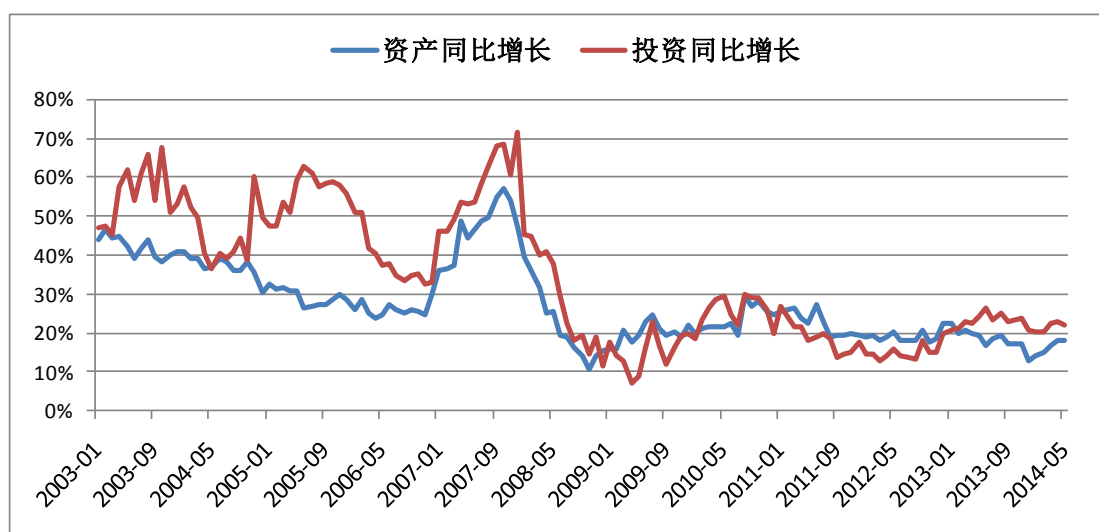
【关键词】险资；资管业务；非标资产；对接；投资

随着险资投资政策的密集出台，险资投资渠道不断扩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不断拓展。同时，随着新投资渠道的开闸，非标资产在险资资产中的占比显著提升。资产公司正面临业务的转型升级，如何充分利用险资更好对接资管业务是一项重要课题。因此，从非标资产视角研究险资对接资管业务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险资运用总体情况概述

保险行业资产总额已由 2003 年的 0.66 万亿元增至 2013 年末的 9.04 万亿元，量上已发生巨变。虽然保险资产总额已超过 9 万亿元关口，但同比仅增长 18%，增速呈现逐年放缓。险资发生“量变”的同时也产生“质变”：险资运用已自成体系，投资渠道逐步放开走向多元化。与银行、证券、信托等其他金融部门相比，保险业可以提供期限更长、供给更加稳定、资金成本较为合理的巨额资本，已成为国内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图 1 保险业资产及资金运用余额同比增速



(一) 险资投资渠道扩宽，以非标资产为代表的另类投资占比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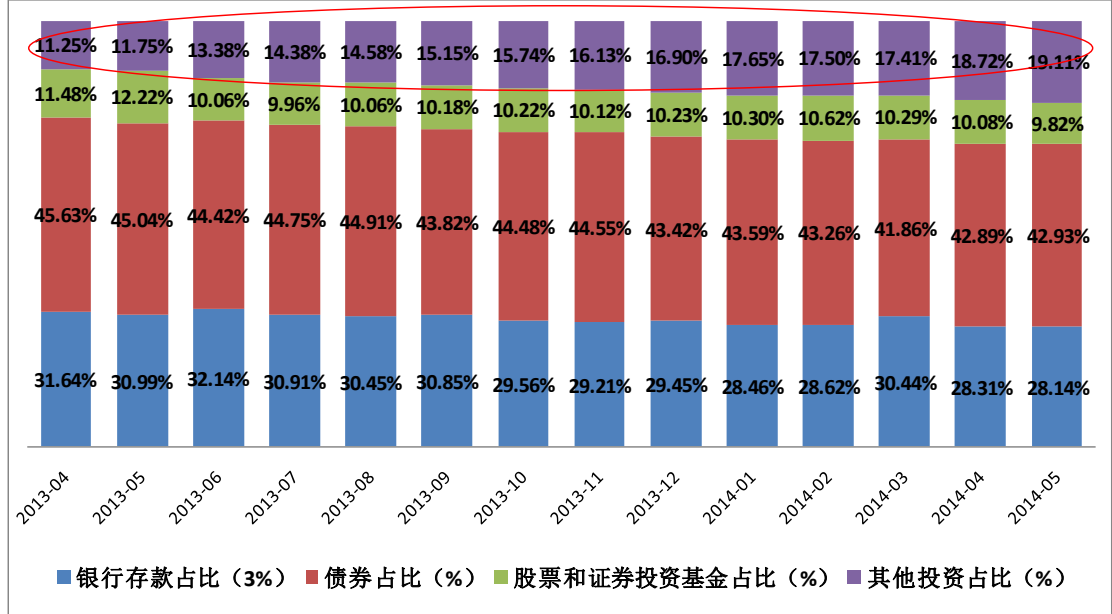
随着 2012 年下半年保险投资新政密集出台，险资投资渠道大幅扩宽，可投资金融产品的范围不断扩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非上市股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品等金融产品均纳入其投资范围，大幅增加险资的投资运作空间。

随着新投资渠道的开闸，以非标资产为代表的其他投资在保险投资资产中的占比显著提升。截至 2013 年末，险资投资以非标资产为代表的其他投资资产占比已达 16.9%，而 2013 年 4 月该比例仅为 11.25%，增长 5.65 个百分点，占比显著提升。

从险资运用比例看，2014 年银行存款占比略有下滑，目前占比维持在 30%左右的水平；而出于对资本市场谨慎考虑，险资适度调整权益投资比例，降低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占比维持在 10%左右；同时，2013 年下半年以来，债券投资收益率快速上升，险资继续注重债券投资，寻求具有更高收益率，且相对安全的高等级信用产品，投资比例稳定在 40%-45%

之间。

图 2 险资运用比例分布情况表（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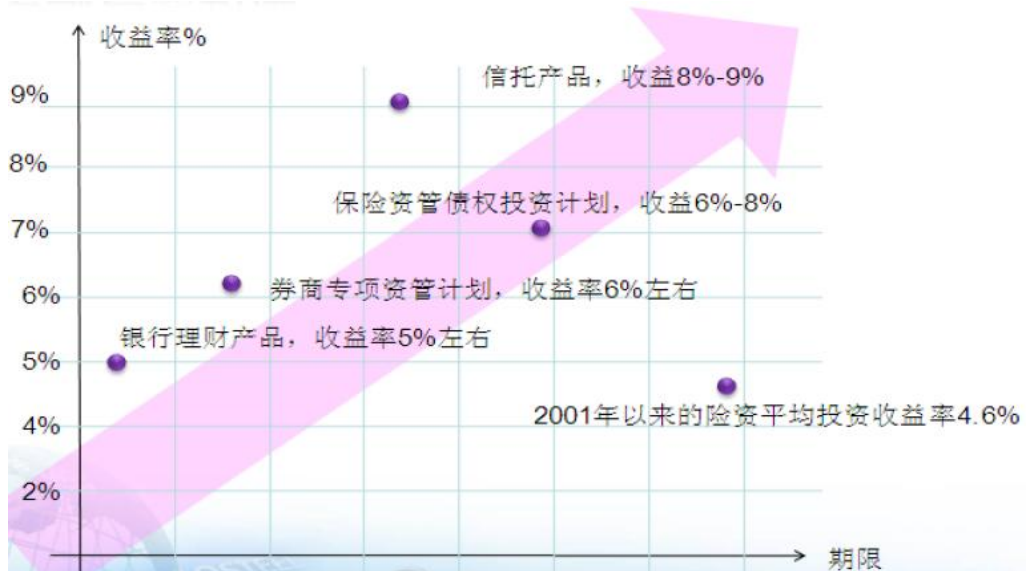


（二）新增投资渠道带来投资收益率有所提升

在以非标资产为代表的新增投资渠道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金融产品较受险资青睐，配置比例不断提升。

目前，非标资产中尤其是信托产品因其较高的收益率，在监管开闸后迅速成为险资关注的对象。同时，随着近年来银信合作等监管政策收紧，信托公司也将险资作为重要的新资金来源。2013 年以来，信托产品的预期平均年化收益率 9%左右，远高于险资的行业平均投资收益率。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信托产品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对险资的吸引力可见一斑。

图 3 2013 年来各大非标资产平均预期收益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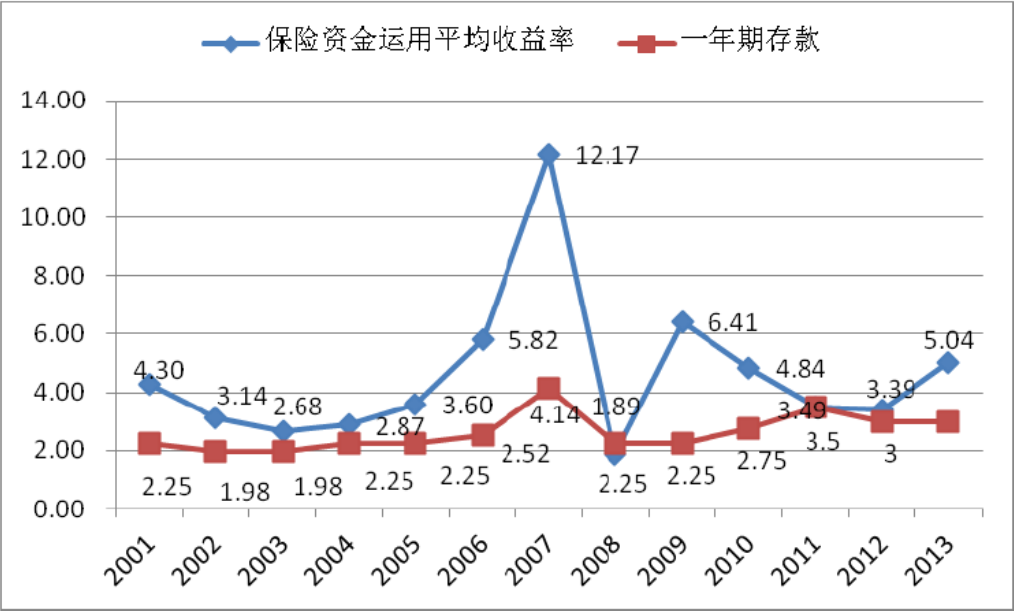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具有期限长、收益率高、筹资额大等特点，符合险资的特性，且多由保险机构自主发行，是险资投资的新型业务载体，近年来其作为非标资产的代表，险资的配置比例持续提升。目前，债权投资计划期限以 5-10 年为主，投资收益率相对稳定，一般在 6%-8%之间，比较适合长久期的保险资产配置。截至 2013 年 9 月末，保险行业共发起设立 161 项基础设施、不动产的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金额达 5,139 亿元，占保险

行业总投资资产的 6.9%，较 2012 年末增长 69%，发展较为迅猛。

受高收益率的新配资产投资占比快速上升影响，险资投资收益率获得有效提升。2013 年以来，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开始触底回升，进入上行通道，截至 2013 年末，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已达 5.04%，同比增长 1.65 个百分点。

图 4 保险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的历史变动



二、险资运用相关政策回顾

(一) 2013 年进入政策观察完善年

2012 年是保险政策突破年，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保监会力推险资投资的各项新政，为险资运用松绑，放开险资在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非上市股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限制，扩宽投资渠道，不断释放政策红利。

而 2013 年则进入政策观察完善年。保险投资新政进入完善和观察期，政策的积极作用不断显现。保监会在 2012 年出台的十三项保险投资新政基础上，不断丰富和细化新政内容，进一步提高险资运用的市场化程度，包括：拓宽债权投资计划的行业范围，简化申请流程，引导险资进入地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战略新兴产业；整合比例监管政策，按照投资品种风险属性不同，重新整合定义大类资产，取消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比例限制，大幅增加险资的投资灵活性；鼓励创新投资方式，探索股债结合形式，满足险资对接实体经济的需求等。

同时，2013 年对 2012 年出台的新政的执行力度也在不断加强，险资投资以非标资产为代表的另类投资占比显著提升，极大分享了利率市场化的收益。另外，随着《险资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基金公司和券商资管成为险资管理人后，外部竞争机制对保险资管形成压力，倒逼其管理机制不断改善，其投资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表 1 保险资金运用的各项新政

时间	新政名称	点评
2012 年：政策突破年		
2012 年 7 月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防范保险资产错配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2 年 7 月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	险资直接投资股权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与此同

	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门槛也提高
2012 年 7 月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允许保险机构，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合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
2012 年 7 月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增加了投资品种，提高了债权投资上限（对无担保的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比例从不超过总资产的 15%提升到不超过总资产的 50%），适度放宽发行限制，并加强风险管控
2012 年 10 月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险资获得对冲工具，系统风险管理能力增强
2012 年 10 月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	险资获得对冲工具，系统风险管理能力增强
2012 年 10 月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规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运作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实现保险资产保值增值
2012 年 10 月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放宽偿债主体和投资项目要求等投资限制，可投资项目增加，增加险资投资积极性
2012 年 10 月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放开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险资可以参与到以市场化利率为定价体系的资产管理当中
2012 年 12 月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征集意见稿）	拟允许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三类机构直接开展公募基金业务
2013 年：政策完善观察年		
2013 年 1 月	保监会公开征询《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征集意见稿）》	意味着保险代销基金又往前迈进了一步
2013 年 2 月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债权计划的发行将由备案制改为注册制，流程更便捷、效率更快速，进入门槛也在不断降低
2013 年 2 月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
2013 年 6 月	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申请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
2013 年 9 月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征集意见稿）	对各类资产的重新分大类监管，更加关注投资品的真实属性，回归风险收益本质，其中增加了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和不动产投资比例，由 20% 提升到 30%
2014 年：政策推进年		
2014 年 1 月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	允许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

	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经国务院同意，保监会将启动历史存量保单投资蓝筹股政策	允许符合条件的部分持有历史存量保单的保险公司申请试点，一是设定独立账户封闭运行；二是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确定蓝筹股投资比例；三是对蓝筹股试行逆周期资产认可标准；四是明确蓝筹股标准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二）大类监管回归投资本质，增强投资灵活性

2014 年，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险资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根据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结合 2013 年险资投资新政的资产分类情况，进一步将险资各种运用形式整合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个大类资产。

监管比例大幅减少，由原 50 余项减少至 10 余项。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监管比例分别不高于 30%、30%、25%、15%，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无监管比例限制。投资单一上述资产的监管比例均不高于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单一法人主体余额的监管比例不高于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表 2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品种划分	说明	比例要求
流动性资产	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确定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资产	无
固定收益类资产	指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无
权益类资产	包括上市权益类资产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不动产类资产	指购买或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购置的自用性不动产）； 保险公司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 50%
其他金融资产	指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状况等与上述各资产类别存在明显差异，且没有归入上述大类的其他可投资资产	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5%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该项新政出台后，险资资产配置策略组合将越来越丰富，从过去的集中于高信用等级的各类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工具等组合逐渐可以扩展到各个久期，对于期限和信用的

运用更加灵活。规模大、久期长的险资将极大改善长端收益率曲线，长端期限溢价将越趋明显。

三、险资对接资管业务的现实背景

（一）资产公司的转型背景

目前，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信达资产已经在香港实现上市，华融资产的上市计划也已经提上日程，东方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迫在眉睫。市场化经营的不断深入，需要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东方公司迫切需要结合自身比较优势，积极探索资产管理业务模式的升级换代，为改制转型和未来上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资产公司运行模式的差异化

目前，信达资产、长城资产和东方公司拥有保险金融牌照，但信达资产旗下的信达财险在财险行业排名较为靠后、市场份额较低，东方公司旗下的中华财险与之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另外，信达资产旗下的幸福人寿以及长城资产旗下的长生人寿则体量较小，在保费增速、保费收入、市场份额等方面处于较为弱势地位。相比之下，东方公司在保险金融牌照方面比较优势明显，中华财险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体量庞大的险资等都将构成未来东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拓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协同力量。

表 3 同业保险公司经营数据对比表（2014 年上半年）

公司名称	保费增速	保费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中华财险	11.77%	182.18	4.77%
信达财险	10.96%	17.16	0.45%
幸福人寿	43.82%	34.82	0.45%
长生人寿	-	1.47	0.02%

近年来，四家资产公司均在商业化业务方面进行大力拓展，从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的结构对比可以看出，东方公司的增信（远期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项目占比较高，或有负债的比重较大，面临较为突出的增信（保证）转出等业务压力。

截至目前，四家资产公司的业务杠杆率普遍较高，但东方公司在四家资产公司中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已经面临新增业务拓展的天花板。

另外，由于历史遗留等因素，东方公司的资本积累相对落后于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银监会新近实施监控的经济资本量相对较少，已构成业务拓展的瓶颈。

综上，东方公司在业务结构、资产负债率、经济资本等方面均相对其他资产公司处于劣势地位，且这些方面均与近年来自身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资产存在较强的关联度，如何盘活投资项目的资产、拓展新增资金来源成为极为迫切的发展要求。同时，东方公司拥有的保险金融牌照相对具有明显优势，在险资运用市场和政策环境较为宽松的背景下，如何充分发挥险资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对接，复制、推广险资对接资产管理业务的模式，或将成为未来经营及改制转型的关键所在。

四、险资对接资管业务的可行模式

（一）险资对接资管业务的商业逻辑

研究险资对接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商业逻辑，需要立足于保险公司的基础业务。目前，保险公司的基础业务主要概括为两种：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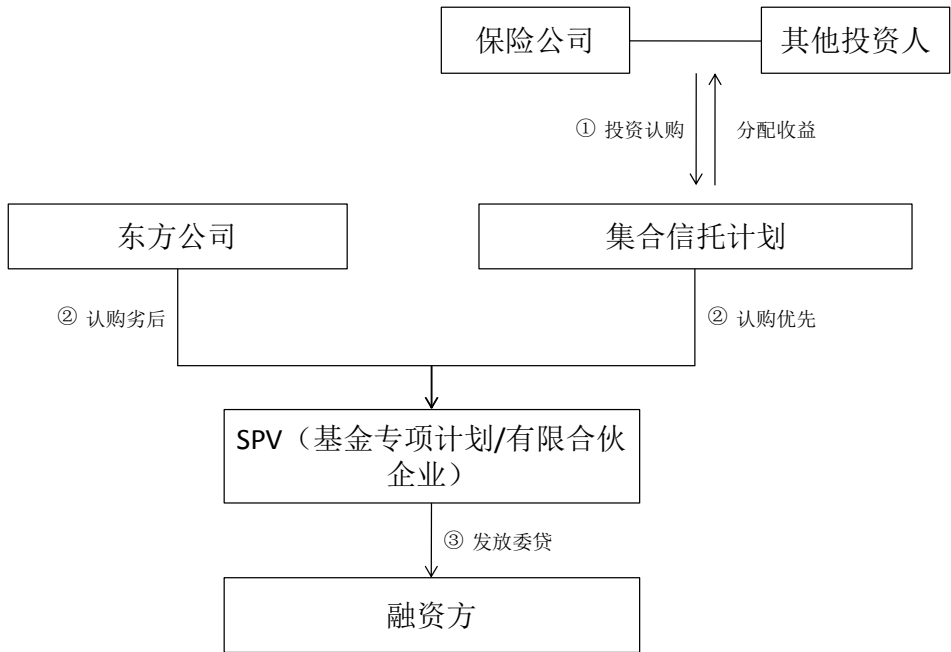
险资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对接也应立足于上述保险公司的两种基础业务，即充分利用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的保证、偿付功能和强大的资金优势，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分保支持和资金来源。

（二）险资对接资管业务的模式探讨

1、险资共同投资模式

(1) 交易结构图

图 5 险资共同投资模式交易结构图



(2) 交易模式说明

上述交易模式主要适用于集团内的增量资管项目（险资认购优先级，东方公司认购劣后级。如上图所示）。

①保险公司和其他投资人共同认购集合信托计划；

②集合信托计划与东方公司分别认购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

③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或有限合伙企业委托委贷行发放委托贷款至融资方（有限合伙企业也可以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融资方提供融资）。

(3) 财务影响

①增量资管项目，不管优先级资金来自外部保险公司还是中华保险，优先级投资自始就不会在总公司或办事处账面进行核算，更不会占用风险资产和经济资本，东方公司只需在表内核算自身认购的劣后级部分即可，不存在出表问题。

②保险公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将根据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信用评级结果相应影响保险公司的资产认可比例，进而影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实际资本是指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的差额）。

表 4 险资投资集合信托计划的评级及资产认可比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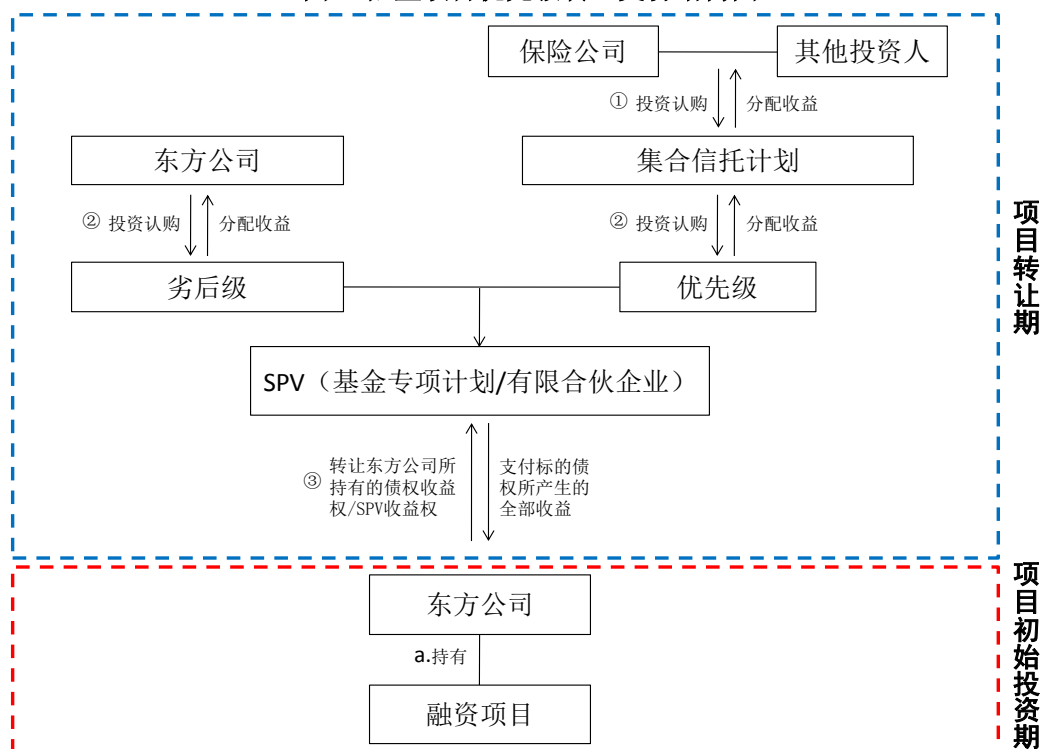
金融产品	信用评级结果（金融产品）	资产认可比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AA 级	账面价值的 95%
	AA 级以上（含 AA 级）但低于 AAA 级	账面价值的 90%
	A 级以上（含 A 级）但低于 AA 级	账面价值的 80%
	A 级以下或没有评级	账面价值的 0%

2、存量资管项目优先级转让模式

(1) 交易结构图

■ 模式 1（适用于批量项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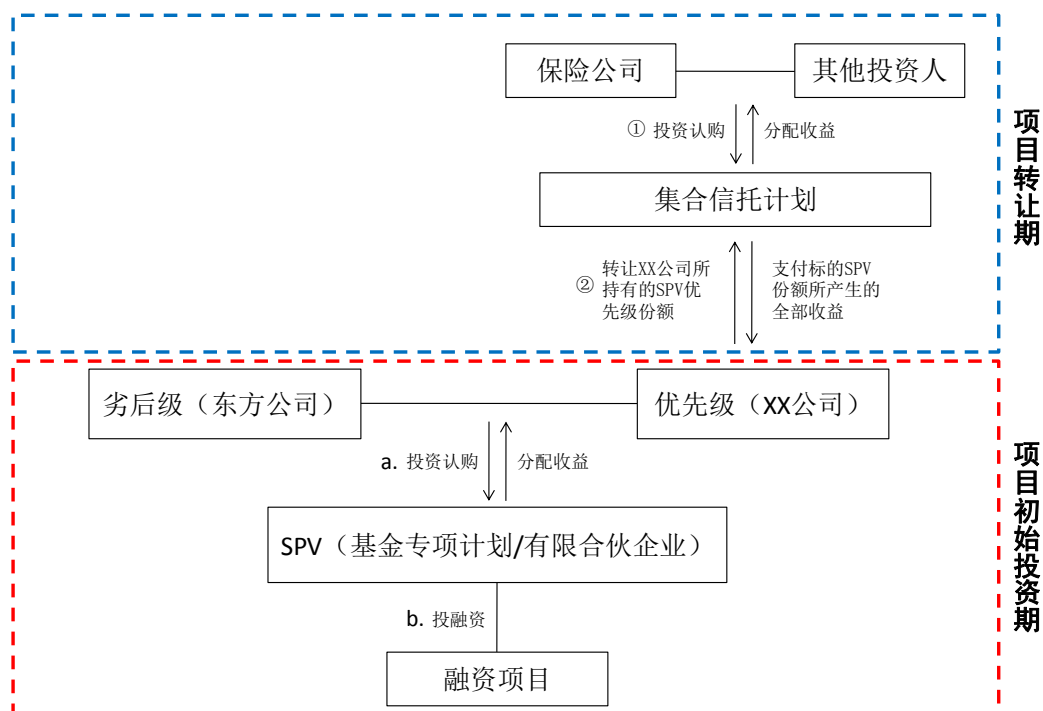
图 6 批量项目优先级转让交易结构图



■ 模式 2（适用于单一项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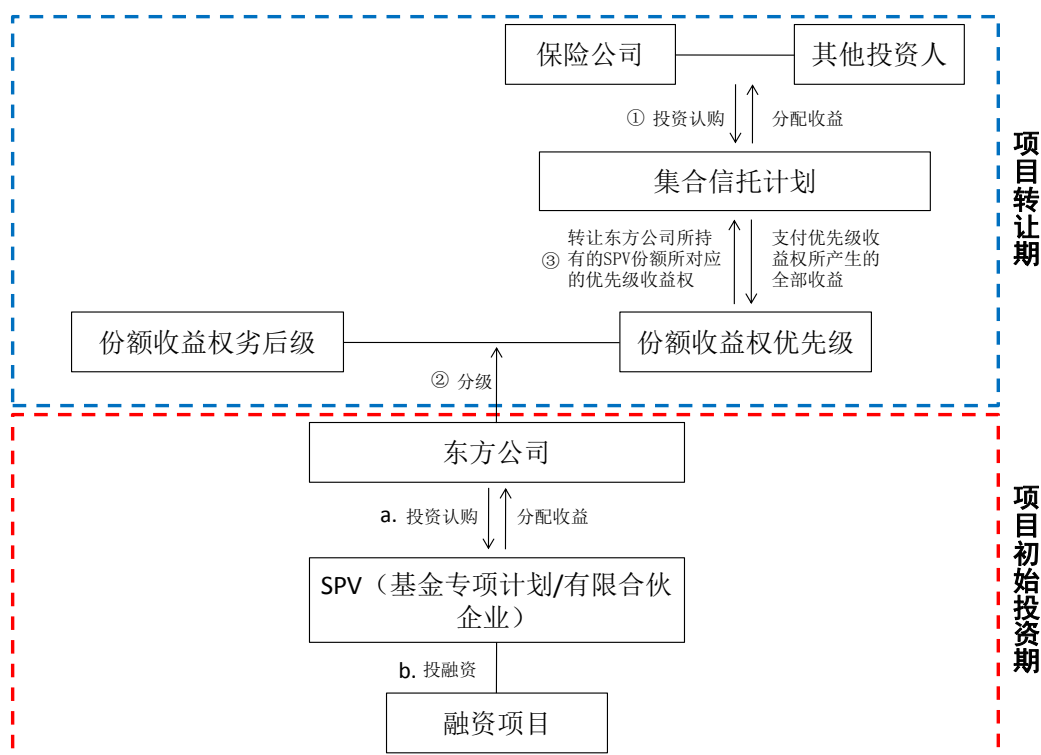
A、SPV 层面已分级

图 7 单一项目优先级转让交易结构图（SPV 已分级）



B、SPV 层面未分级

图 8 单一项目优先级转让交易结构图（SPV 未分级）



（2）模式说明

这两种交易模式都主要适用于集团内的存量资管项目优先级转让。

■ 模式 1：主要适用于批量项目打包转让的情况

✓ 项目初始投资期：

- a. 东方公司持有该批融资项目的全部债权/SPV 份额收益权。

✓ 项目转让期：

- ①成立集合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和其他投资人共同认购该信托计划的份额；

- ②成立 SPV（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并将其份额划分为优先级与劣后级，优先级由集合信托计划认购，劣后级由东方公司认购；

- ③东方公司向 SPV 转让这批标的债权/SPV 收益权，同时 SPV 向东方公司支付相应对价，东方公司实现资金回流。

✓ 注意事项：

如果采用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作为 SPV 通道，东方公司需要采用现金出资的形式来认购 SPV 劣后级份额，在 SPV 募集完资金以后再进行债权收益权的转让，同时收取相应对价，实现资金回流。对于基金子公司来说，由于受到监管限制，它们一般不接受债权/债权收益权/SPV 份额收益权直接认购的形式，因此大多数情况只能以现金形式进行劣后级份额的认购。

如果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 SPV 通道，东方公司可以以已经持有的基础资产债权/债权收益权直接认购 SPV 劣后级份额。这种形式相对简单，但为了避免权利纠纷，建议尽量选用同一法人主体的项目，且基础资产形态（债权/债权收益权/SPV 份额）也尽量保持一致。

■ 模式 2：主要适用于单一项目直接转让的情况

A、SPV 层面已分级

✓ 项目初始投资期：

a. 成立 SPV（基金专项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并将 SPV 的份额划分为优先级与劣后级，优先级份额由 XX 公司持有，劣后级份额由东方公司持有。

b. SPV 向融资项目进行投资。

✓项目转让期：

①成立集合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和其他投资人共同认购该信托计划的份额；

②XX 公司将其持有的 SPV 优先级份额转出，由集合信托计划认购，劣后级份额仍由东方公司持有。

✓注意事项：

该模式中，SPV 先进行分级处理，再将优先级份额直接转出，交易结构相对简单。但需要事先在 SPV 的层面做好优先、劣后的结构设置。后续如果优先级资金的金额、利率有变动，需通过补充协议进行调整，灵活性相对较弱。

另外，如果 SPV 为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由于“一对一”（特定客户为一个人）向“一对多”（特定客户为两个人及两个人以上）变更存在操作上的限制，建议在项目初始投资期就确立“一对多”的架构，由 XX 公司（如平台公司）持有优先级份额，东方公司持有劣后级份额；或者 XX 公司持有部分优先级份额，东方公司持有部分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以便后面的项目转让阶段能够顺利进行。

如果 SPV 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一对一”向“一对多”变更的限制，在项目初始投资期可以由东方公司同时持有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然后再由东方公司将优先级份额直接转出，即图中的 XX 公司可以为东方公司。

B、SPV 层面未分级

✓项目初始投资期：

a. 成立 SPV（基金专项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东方公司持有全部 SPV 份额。

b. SPV 向融资项目进行投资。

✓项目转让期：

①成立集合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和其他投资人共同认购该信托计划的份额；

②东方公司将其持有的 SPV 份额收益权化，再进行分级处理，即分为份额收益权优先级与份额收益权劣后级；

③东方公司将份额收益权优先级转出，由集合信托计划认购，份额收益权劣后级仍由东方公司持有。

✓注意事项：

该模式中，东方公司在 SPV 层面不需要进行优先、劣后的结构设置，只需要在认购 SPV 份额以后将收益权进行分级处理，再将份额收益权优先级直接转出，结构相对简单且灵活性相对较好，但市场的接受度可能较转让优先级份额要低一些。

（3）财务影响

资产销售时，如果东方公司提供担保或增信，则无法出表；在东方公司不提供担保或增信的前提下，是否能够实现出表，还取决于财务管理部风险转移测试结果，风险转移测试结果将作为决定最终资产出表与否和会计记录、经济资本计算的依据。

保险公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将根据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信用评级结果影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具体影响方式与险资共同投资模式相同，不再赘述。

3、监管要求

（1）险资投资范围

根据《关于险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 号），险资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保险资管公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

产品。

险资不能投资单一信托计划，险资投资的集合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控制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信托计划，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行业或产业的信托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名单如下表）。

表 5 符合险资投资要求的信托公司名单

序号	信托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亿元）
1	平安信托	171
2	中信信托	130
3	华润信托	121
4	中诚信托	108
5	重庆信托	92
6	中融信托	76
7	江苏信托	71
8	上海信托	67
9	建信信托	63
10	华信信托	59
11	昆仑信托	54
12	华能信托	54
13	外贸信托	53
14	兴业信托	50
15	交银信托	49
16	北京信托	42
17	国元信托	41
18	华宝信托	41
19	英大信托	39
20	中航信托	38
21	中海信托	38
22	中铁信托	38
23	中江信托	38
24	吉林信托	34
25	华融信托	33
26	中粮信托	32
27	渤海信托	32
28	长安信托	32
29	华鑫信托	31
30	百瑞信托	31

（2）险资投资比例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险资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保监会已明确险资运用的各类资产监管比例限制。

表 6 险资运用的监管比例限制

品种划分	说明	比例要求
流动性资产	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确定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资产	无
固定收益类资产	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无
权益类资产	包括上市权益类资产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30%
不动产类资产	不动产类资产指购买或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30%。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购置的自用性不动产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是指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状况等与上述各资产类别存在明显差异,且没有归入上述大类的其他可投资资产	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25%

保险公司需要结合上述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满足充足 II 类保险公司的监管要求, 统一进行资产配置。

(3) 险资关联交易限制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保险公司控股股东信息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在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保监会, 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及影响、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等。

五、小结

由于保险行业已经具有成熟的市场标准, 东方公司试点成熟的业务合作完全可以推广至其他保险公司。同时, 保险行业已经基本具有一体化、统一的监管标准, 业务合作面临的监管约束基本保持一致, 东方公司试点成熟的业务合作完全可以推广至其他保险公司。

集团公司需要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加强指导, 积极推动险资与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对接。同时, 由于险资对接资产管理业务需要历经试点、过渡、成熟、推广等全过程控制, 需要充分理解和理解具体业务环节各类流程。该项业务对接的基础定位关乎集团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导向, 需要认真研究, 夯实基础, 包括业务探索期的集团通道定位、业务过渡期的协同合作定位和业务成熟期的市场主导定位等, 逐步实现业务合作向市场化导向的有机转变。

目前,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范围不断拓宽, 资金运用的比例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的动态监控, 这需要集团公司立足于保险行业的监管、业务运行等实际情况, 及时跟进监管动态的变化, 适时推出创新业务模式, 在总结与中华险资对接的基础上, 不断推广、复制类似的险资对接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 最终实现推动集团综合经营提升的终极目的。